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

111年度訴字第1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鳳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7974、39631、39635號、111年度偵字第136、4111、8168號、9773、10549、12449、16872、30262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07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附表一除外不予引用）」之記載（如附件）。

(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1)「丙○○於110年6月中旬某日起，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

01 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應更正為「丙○○於110年6月中
02 旬某日起，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UN』、『UN（陳查爾
03 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客觀上無法
04 排除『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
05 『查爾斯陳』、施行詐術之人係由同一人分飾多角），共同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之犯意聯絡」。

08 (2)「嗣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應更正為「嗣
09 LINE暱稱『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
10 s』、『查爾斯陳』」。

11 (3)附表二編號1至15之詐欺方式欄「詐欺集團成員」之文字應
12 予刪除。

13 (4)附表二編號1之提領人/提領帳戶欄第一欄「丙○○/吳建美
14 郵局帳戶」應更正為「吳建美/吳建美郵局帳戶」。

15 (5)附表二編號10之被害人欄「張琇珍」應更正為「張綉珍」。

16 (二)關於「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7 「在申請人簽名欄位上偽造『甲○○』署押3枚」應更正為
18 「在家樂福好康卡申請人簽名欄上偽造『甲○○』署押1枚、
19 正卡申請人簽名欄上偽造『甲○○』署押2枚」。

20 (三)關於「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21 「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至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未經甲
22 ○○之同意或授權，持上揭信用卡，刷卡購買附表一所示價
23 值之商品或服務共計145次」應更正為「於附表一（即本判決
24 附表一，以下同）所示之日期，至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
25 未經甲○○之同意或授權，持上揭信用卡，刷卡購買附表一
26 所示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27 (四)關於證據部分：

28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1「被告丙○○與『UN』、『UN
29 （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之LIN
30 E對話紀錄」應更正為「被告丙○○與『UN』、『查爾斯陳』
31 之LINE對話紀錄，及告訴人甲○○與『United nations』之L

01 INE對話紀錄、被告傳送予告訴人甲○○之被告與『UN（陳查
02 爾斯）之LINE對話紀錄』，並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丙○○「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09 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即本判決附表一）編
10 號1至32」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18日修
11 正公布，並於103年6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12 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3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
15 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刑
16 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17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
19 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將
21 罰金金額提高，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依
22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本件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23 之刑法第339條規定。

24 (二)罪名部分

25 (1)核被告丙○○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係犯
26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
27 編號1、3、5、7至15」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9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6」所示犯行，均係犯
30 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31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

01 號4」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
02 未遂罪；「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0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0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
05 （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2」所示犯行，均係犯修正前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07 之附表一（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3至133」所示犯行，均
08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9 (2)檢察官雖認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至3、5
10 至15」所示詐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
12 編號4」所示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然據被告於本院
14 審理時供稱：「UN」、「UN（陳查爾斯）」、「查爾斯
15 陳」、「United nations」是否是同一個人我不知道，我有一
16 次IG跳出來「查爾斯陳」的IG要我加好友，我就按同意加入
17 「查爾斯陳」的IG，之後「查爾斯陳」就介紹我認識「U
18 N」，他跟我說「UN」在聯合國工作，我跟「查爾斯陳」有
19 加LINE聊天、IG及EMAIL 聯繫，「UN」加LINE聊天，我與
20 「UN」、「查爾斯陳」都只有傳文字訊息，沒有視訊過等
21 語，可知被告與LINE暱稱「UN」、「UN（陳查爾斯）」、
22 「查爾斯陳」、「United nations」均僅透過文字聯繫，並
23 不知悉「UN」、「UN（陳查爾斯）」、「查爾斯陳」、「Un
24 ited nations」是否為同一人，是依被告所供，尚難認定
25 「UN」、「UN（陳查爾斯）」、「查爾斯陳」、「United n
26 ations」實際上各為不同之人，復觀之上述各該暱稱之間，
27 存有文字、涵義相同或相似之處，依現存證據資料，客觀上
28 無法排除「UN」、「UN（陳查爾斯）」、「查爾斯陳」、
29 「United nations」與施行詐術之人係由同一人分飾多角之
30 可能，故難認定除被告與「UN」之外，尚有其他共犯參與本
31 件詐欺取財犯行之情形，亦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件詐欺取

01 財犯行係由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有所認識，被告自僅各成立刑
02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或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
03 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檢察官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或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尚有未洽，惟二者之基礎犯罪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時
07 已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逕予審
08 判。

09 (三)論罪部分

10 (1)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3、5、7至15」所
11 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間、「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
12 編號2、6」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間、「追加起訴
13 書犯罪事實一」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間，各具
14 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
15 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
16 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
17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8 (2)被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在信用卡申請書之申請
19 人簽名欄上偽造告訴人甲○○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20 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偽造信用卡申請書後持之行使，
21 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2 (3)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8、14、15」所示犯
23 行，對同一被害人詐欺取財之行為，分別係在密接時間、地
24 點而為，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5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6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7 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各僅成立一罪。

28 (4)被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即本判決附表一）
29 編號5、18、30、55、79、85、94、117、122、126」所示犯
30 行，各係於相同日期在相同特約商店數次刷卡消費，係在密
31 接之時間對同一特約商店施行詐術，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0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2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3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4 各僅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至其餘各次犯行則係在不同特約商
05 店刷卡消費（侵害不同法益）或在不同日期刷卡消費（犯罪
06 時間非密接而客觀可分），應就各次刷卡消費分別成立詐欺
07 取財罪。檢察官認被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犯
08 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認，附此敘明。被告「起
09 訴書犯罪事實一」（共1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
10 二編號1至15」（共15罪）、「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1 （共1罪）、「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至13
12 3」（共133罪）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3 分論併罰。

14 (5)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各次犯
15 行，與LINE暱稱「UN」、「UN（陳查爾斯）」、「查爾斯
16 陳」、「United nations」、施行詐術之人（客觀上無法排
17 除係由同一人分飾多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8 犯。

19 (6)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提領人欄所示利用不知
20 情之楊肅賀、吳建美、甲○○、林耀樟、張宏祈（已歿）、
21 鍾孟真提領詐欺款項再轉交被告之部分，為間接正犯。

22 (四)刑之減輕部分

23 (1)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6」所示一般洗錢
24 未遂犯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4」所示詐欺
25 取財未遂犯行，各已著手於洗錢、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26 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5」所示
28 之一般洗錢犯行於審判中自白，此觀其本院審理筆錄即明，
29 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3)按刑法第20條所謂「瘖啞人」，自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
31 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適用本條（最高法院75年

01 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自幼」，當係指未
02 滿7歲者而言(司法院〔73〕廳刑一字第727號研究意見參
03 照)。查被告領有極重度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此有中
04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可稽，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5 稱：我小時候嬰兒大概6個月到1歲之間發燒導致聽不到，所
06 以就不會說等語，且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接受詢問及訊
07 問，均由手譯員到庭翻譯，此觀各該筆錄即明，足見被告自
08 幼瘖啞，為瘖啞人，爰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就被告如起訴
09 書及追加起訴書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被告就前述各該減
10 輕其刑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11 (五)量刑審酌部分

12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並代為
13 提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後再行轉匯，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犯行，又將受託代為存款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另冒用他
15 人名義偽造信用卡申請書取得信用卡，進而持該信用卡刷卡
16 消費，侵害他人財產權，足生損害於信用卡名義人及發卡銀
17 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18 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未見補償誠意，復
19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詐取或侵占
20 金額，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1 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部分各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三部分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名、行為動機、目
24 的、手段、模式、侵害法益種類各有相同或相似之處，顯現
25 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暨所犯各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等
26 節，依限制加重原則，就附表二部分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三部分定如主文
28 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六)沒收部分

30 (1)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31 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然被告已返

01 還5,000元予告訴人鍾孟真，此據證人即告訴人鍾孟真於警
02 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被告尚保留之犯罪所得9萬5,000元，
03 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2)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3、5、7至15」所
07 示犯行：

08 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各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
09 1、3、5、7至15」報酬5%欄所示之報酬，合計7萬8,920
10 元，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並未扣案，且未實際
11 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3)被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15 ①被告在信用卡申請書之家樂福好康卡申請人簽名欄上偽造
16 「甲○○」署押1枚、正卡申請人簽名欄上偽造「甲○○」
17 署押2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②被告偽造之信用卡申請書，業經被告持之行使而交付玉山商
19 業銀行承辦人員，已非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20 ③被告詐得之玉山商業銀行家樂福信用卡1張，固屬被告之犯
21 罪所得，然並未扣案，且參酌該信用卡業經告訴人甲○○向
22 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停用，此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訊時
23 證述在卷，該信用卡已無法作為刷卡消費使用，對於沒收制
24 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25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4)被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

27 被告詐得之犯罪所得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33所示之刷卡
28 金額，除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款項6,590元，業已刷退，故
29 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外，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66、68至133所
30 示之刷卡金額，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
05 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335條第1項、（修正前、修
06 正後）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20條、第25條第2項、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
08 7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9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乙○○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依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蕭訓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335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刷卡日期 (年/月/日)	特約商店名稱	刷卡金額即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101/11/16	邦喬科技有限公司	4,161元
2	101/11/17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臺中新時代購物中心店	2,994元
3	101/11/17	寶雅生活館-臺中美村南店	1,040元
4	101/11/21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681元
5	101/11/25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T2RQ	1,100元
	101/11/25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T2RQ	3,990元
6	101/12/10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2,400元
7	101/12/14	邦喬科技有限公司	3,500元

(續上頁)

01

8	101/12/15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22元
9	101/12/29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4,800元
10	101/12/30	家樂福-德安店一般	1,423元
11	101/12/30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1,980元
12	102/01/12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79元
13	102/01/19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508元
14	102/01/29	佑全連鎖藥局-臺中永福店	2,820元
15	102/02/02	大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4,560元
16	102/04/21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0元
17	102/07/27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876元
18	102/07/28	愛買永福店	416元
	102/07/28	愛買永福店	681元
19	102/08/15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873元
20	102/08/31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99元
21	102/09/01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370元
22	102/10/05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9,000元
23	102/12/09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599元
24	103/01/1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460元
25	103/01/29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2,140元
26	103/02/08	松鋒企業行	790元
27	103/02/28	松鋒企業行	3,000元
28	103/06/02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2,600元
29	103/06/10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850元
30	103/06/11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490元
	103/06/11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元
31	103/06/12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2,070元
32	103/06/19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2,240元
33	103/07/18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840元
34	103/07/20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0元
35	103/07/22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0元
36	103/09/04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810元
37	103/11/05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480元
38	103/11/29	永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12元

(續上頁)

01

39	104/03/0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臺中服務中心	4,490元
40	104/05/31	悠跑國際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1,190元
41	104/06/06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中山分公司	2,200元
42	104/06/28	小三美日美妝-逢甲店	998元
43	104/08/21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2,287元
44	104/09/29	VICKY服飾	6,040元
45	104/10/24	小三美日美妝-一中店	2,236元
46	104/11/10	臺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元
47	104/12/24	TASTY-臺中東海店	1,710元
48	105/01/22	小三美日美妝-逢甲店	1,498元
49	105/02/01	崧寶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2,200元
50	105/02/07	臺糖西屯量販店	1,296元
51	105/04/02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176元
52	105/05/02	大魯閣新時代	1,200元
53	105/05/19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736元
54	105/05/20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T2RQ	1,960元
55	105/08/13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450元
	105/08/13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元
56	105/08/27	寶雅生活館臺中逢甲門市	794元
57	105/08/27	小三美日美妝-逢甲店	596元
58	105/11/09	小三美日美妝-逢甲店	759元
59	105/11/20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717元
60	105/12/11	西屯量販店	1,151元
61	106/01/01	石頭日式炭火燒肉-漢口店	2,722元
62	106/01/02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525元
63	106/01/27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497元
64	106/03/04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878元
65	106/04/03	永成行	1,180元
66	106/04/10	小三臺中逢甲門市	598元
67	106/04/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服務中心	6,590元
	106/04/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服務中心	-6,590元 (刷退)
68	106/04/23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376元

(續上頁)

01

69	106/04/27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T2RQ	3,070元
70	106/05/05	韓味煮藝	3,400元
71	106/06/10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040元
72	106/07/10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040元
73	106/07/29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305元
74	106/08/10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040元
75	106/09/06	小三美日-臺中逢甲門市	1,005元
76	106/09/10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040元
77	106/10/04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2,604元
78	106/10/10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040元
79	107/01/29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機場分公司	1,960元
	107/01/29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機場分公司	1,260元
80	107/02/02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機場分公司	1,735元
81	107/02/15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704元
82	107/02/24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768元
83	107/02/26	特力屋西屯店	898元
84	107/03/25	小三美日-臺中逢甲門市	798元
85	107/03/30	昇恒昌(股)公司中正分公司	980元
	107/03/30	昇恒昌(股)公司中正分公司	1,100元
86	107/04/05	弘新輪業行-KYMCO	4,100元
87	107/04/28	愛買永福店	805元
88	107/05/16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200元
89	107/05/27	昇恒昌(股)公司中正分公司	490元
90	107/07/17	家樂福-德安店一般	620元
91	107/08/26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公司臺中中港分公司	300元
92	107/09/08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353元
93	107/09/08	小三美日-臺中逢甲門市	794元
94	107/09/23	中油-臺中公園路站	900元
	107/09/23	中油-臺中公園路站	100元
95	107/09/26	儷萊旅館	3,800元
96	107/09/27	中油-莒光自助加油站	974元
97	107/09/28	WATSONS-S0476	1,069元
98	107/09/28	中正路加油站	1,000元

(續上頁)

01

99	107/11/04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382元
100	107/11/05	倍優美創館-臺中店	2,400元
101	107/11/19	中華航空-Inflight Duty F	1,170元
102	107/11/24	THE BIG AKISHIMA	883元
103	107/11/26	彭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機場分公司	490元
104	107/11/26	中華航空-Inflight Duty F	2,510元
105	107/12/11	福貓挖寶網	1,910元
106	108/01/21	福貓挖寶網	5,948元
107	108/01/30	廣振有限公司tst	4,577元
108	108/02/01	廣振有限公司tst	619元
109	108/02/03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2,985元
110	108/03/04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595元
111	108/03/04	小三美日-臺中逢甲門市	1,192元
112	108/03/04	廣振有限公司tst	779元
113	108/03/09	廣振有限公司tst	1,257元
114	108/03/30	福貓挖寶網	1,570元
115	108/04/03	福貓挖寶網	1,570元
116	108/04/24	福貓挖寶網	2,360元
117	108/05/02	昇恒昌(股)公司桃園二期分公司	2,510元
	108/05/02	昇恒昌(股)公司桃園二期分公司	1,170元
118	108/06/29	小三美日-臺中逢甲門市	1,190元
119	108/07/03	福貓挖寶網	1,570元
120	108/07/30	福貓挖寶網	3,010元
121	108/08/04	家樂福-青海店一般	1,341元
122	108/09/25	綠界-挖寶網	520元
	108/09/25	綠界-挖寶網	520元
123	108/09/2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服務中心	3,990元
124	108/11/30	家樂福-西屯店一般	1,313元
125	108/12/21	家樂福-西屯店一般	983元
126	108/12/26	綠界-挖寶網	1,630元
	108/12/26	綠界-挖寶網	1,260元
	108/12/26	綠界-挖寶網	1,734元
127	109/02/28	金王子寵物倉儲量販店	744元

(續上頁)

01

128	109/02/28	ABC文華	2,960元
129	109/03/01	綠界-挖寶網	1,840元
130	109/03/03	綠界-挖寶網	1,980元
131	109/03/0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公司臺中中港分公司	1,492元
132	109/03/23	綠界-挖寶網	2,940元
133	109/03/26	綠界-挖寶網	1,47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 犯行	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 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所示犯行	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用卡申請書之家樂福好康卡申請人簽名欄上偽造「甲○○」署押壹枚、正卡申請人簽名欄上偽造「甲○○」署押貳枚均沒收。
4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所示犯行	丙○○犯詐欺取財罪，共壹佰參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6、68至13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 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 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0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3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4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5所示犯行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

110年度偵字第39631號

110年度偵字第39635號

111年度偵字第136號

111年度偵字第4111號

111年度偵字第8168號

111年度偵字第9773號

111年度偵字第10549號

111年度偵字第12449號

111年度偵字第16872號

111年度偵字第30262號

被 告 丙○○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紀如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1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11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09年4月間某日7時許，在臺中市○○區○○
路000號之福安郵局，收取鍾孟真委託其代為存款之玉山商
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
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詎丙○○因積欠他人債務，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依原約定將上開款項存入鍾孟
真之玉山銀行帳戶，而將上開10萬元款項侵占入己，用以償
還自身之債務，後於109年5月間僅將存摺歸還予鍾孟真，另
於110年7月30日以無卡存款方式匯還5000元至鍾孟真上開帳

01 戶。

02 二、丙○○於110年6月中旬某日起，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UN」、

03 「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

04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

06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丙○○將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子楊○綸

07 （98年生，真實姓名詳卷）、其配偶楊肅賀所申設之附表一

08 編號1、2金融帳戶帳號，另分別向其不知情之友人吳建美、

09 甲○○、林耀樟、張宏祈（已歿）、鍾孟真借用渠等或吳建

10 美之女田○君（104年生，真實姓名詳卷）、甲○○之女張

11 靜芬等人，如附表一編號3至9所示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

12 「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查

13 爾斯陳」等人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丙○○所涉詐取吳建

14 美帳戶部分、楊肅賀、吳建美、甲○○、林耀樟、張宏祈、

15 張靜芬等人所涉詐欺等行為，均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鍾孟真

16 所涉詐欺行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之處分確

17 定），嗣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即於附表

18 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使

19 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

20 二之金融帳戶得手後，丙○○即依「UN」、「UN（陳查爾

21 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等人之指示，

22 自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前往取款，或由楊肅賀、吳

23 建美、甲○○、林耀樟、張宏祈等人依丙○○之指示取款

24 後，均轉交予丙○○收執，其中附表二編號1、3、5、7、

25 8、9、10、11、12、13、14、15部分所示成功取款部分，丙

26 ○○先扣除自己可獲取之5%報酬共計7萬8920元，再前往臺

27 中市西屯路2段某處將詐欺贓款兌換成比特幣後，將比特幣

28 轉帳予「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

29 s」、「查爾斯陳」，以此等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30 既遂；附表二編號2、6所示贓款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

31 部分，丙○○則因無法提領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未

01 遂；附表二編號4所示因銀行行員及時攔阻而未匯款，則為
02 詐欺取財未遂。

03 三、陳紀如與真實姓名不詳之「大衛」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之未必故意，於110年6月
05 中旬某日，將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以拍攝存摺封面照片後透過網路傳送之方式，將該帳
07 戶帳號提供予「大衛」供其匯入款項使用。嗣該姓名不詳之
08 人即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
09 陳惠菁，使陳惠菁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將
10 附表二編號5之金額匯款至陳紀如之玉山銀行帳戶後，陳紀
11 如隨即依「大衛」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地
12 點，先扣除自己可獲取之5%報酬共計3萬5500元後，其餘款
13 項再以臨櫃方式提領現金，並將提領出之上揭贓款以購買比
14 特幣之方式轉匯給身分不詳之人，陳紀如因而領出上揭詐欺
15 贓款並隱匿、掩飾贓款之去向、所在，致使難以追回。

16 四、案經鍾孟真、曾子溶、賴素鳳、陳惠菁、莊美惠、林淑容、
17 洪賴秀蘭、許佳霖、張綉珍、黎英書、何少霞、謝燕菁、林
18 惠伶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文山第二分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0 楊梅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
21 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2 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
23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將犯罪事實一所示告訴人鍾孟真委託存入之10萬元現金侵占入己，用以清償自身債務之事實。 (2)坦承有將同案被告楊肅賀、證人楊○綸附表一編號1、2之金融帳

		戶，及向同案被告吳建美等人所借用附表一編號3至9之金融帳戶，提供予「UN」等詐欺集團成員以收取不明來源款項，並於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扣除自己可獲取之5%報酬後，再依「UN」之指示，前往臺中市西屯路2段某處將款項兌換成比特幣後，將比特幣轉帳予「UN」等事實。
2	被告陳紀如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認識一個外國人「大衛」是戰地醫生，說退休後要來臺灣找伊、照顧伊，伊可以幫客戶收款並購買比特幣賺取5%佣金，讓伊當作生活費等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也是被騙的人等語。
3	同案被告吳建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111年度偵字第9773號、第12449號）。	證明被告丙○○於110年7月18日，有前往其住家向其借用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金融帳戶後，由同案被告吳建美依被告丙○○之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被告丙○○，或由被告丙○○自行提領款項等事實。
4	(1)同案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110年度偵字第39631號、第39635號、111年度偵字第4111號、111年度偵字第12449號）。 (2)被告丙○○與同案被告甲○○之LINE對話紀錄（110年度偵字第39635號、111年度偵字第4111號、第12449號）。	證明被告丙○○於110年7月間，有向其借用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金融帳戶收款，由同案被告甲○○將存摺拍照後傳送予被告丙○○，同案被告甲○○再依被告丙○○之指示提領後轉交被告丙○○等事實。
5	同案被告張靜芬於警詢中之供述（110年度偵字第39635號）。	證明其名下之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實際上係由其母親即同案被告甲○○保管使用等事實。

6	同案被告楊肅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110年度偵字第40190號、111年度偵字第5142號、第12449號、第16872號）。	證明其名下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實際上係由其配偶即被告丙○○保管使用，僅其中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係由其提領後轉交被告丙○○等事實。
7	同案被告林耀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136號）。	證明被告丙○○於110年7月間，有向其借用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收款，同案被告林耀樟再依被告丙○○之指示提領後轉交被告丙○○等事實。
8	同案被告張宏祈於警詢中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12449號）。	證明被告丙○○於110年7月間，有向其借用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收款，同案被告張宏祈再依被告丙○○之指示提領後轉交被告丙○○等事實。
9	證人即被告丙○○之子楊○綸於警詢中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136號）。	證明其名下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實際上係由被告丙○○保管使用等事實。
10	<p>(1)證人即告訴人鍾孟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8168號）。</p> <p>(2)另案被告鍾孟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231號）。</p> <p>(3)被告與告訴人鍾孟真之LINE對話紀錄（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231號）。</p>	<p>(1)證明伊曾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委託被告丙○○代為存款10萬元，但被告丙○○僅將存摺返還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丙○○於110年9月13日，有向其借用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收款，被告丙○○再會同告訴人鍾孟真前往玉山銀行中工分行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丙○○收執等事實。</p>
11	被告丙○○與「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之LINE對話紀錄（110年度偵字第39635號、第40190號、111年度偵字第4111號、第8168號、第12449號）。	證明被告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及接受「UN」、「UN（陳查爾斯）」、「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等人之指示提領款項後換成比特幣後，將比特幣轉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12	<p>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曾子溶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曾子溶之郵政匯款申請書。</p> <p>(3)告訴人曾子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同案被告吳建美郵局帳戶存簿儲金提款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4日儲字第1110061426號函。</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曾子溶附表二編號1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並由被告丙○○、同案被告吳建美前往提領及提領地點等事實。</p>
13	<p>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賴素鳳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賴素鳳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p>(3)告訴人賴素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17日營存字第11150019881號函。</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p>	<p>證明告訴人賴素鳳附表二編號2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但因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等事實。</p>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4	<p>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p> <p>(1)證人即被害人辛卉榆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被害人辛卉榆之郵政匯款申請書。</p> <p>(3)IG帳號「mason_miles_yuna」之頁面、被害人辛卉榆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110年8月6日田○君郵局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證明被害人辛卉榆附表二編號3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並由同案被告吳建美前往提領等事實。
15	<p>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p> <p>(1)證人即被害人林國雄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證人蔡宛儒於警詢中之證述。</p> <p>(3)被害人林國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證明被害人林國雄附表二編號4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前往銀行欲匯款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金額及金融帳戶，但為行員即證人蔡宛儒所攔阻等事實。
16	110年度偵字第39631號	證明告訴人陳惠菁附表二編號5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

	<p>(1)證人即告訴人陳惠菁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陳惠菁之匯款申請書。</p> <p>(3)臉書暱稱「Kanhiaya Yada v」之頁面、告訴人陳惠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聊天紀錄。</p> <p>(4)同案被告甲○○兆豐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p> <p>(5)玉山銀行111年7月11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90869號函。</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並由被告陳紀如、同案被告甲○○前往提領及提領地點等事實。</p>
17	<p>110年度偵字第39635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莊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莊美惠之無摺存款存款單。</p> <p>(3)告訴人莊美惠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莊美惠附表二編號6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但因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等事實。</p>
18	<p>110年度偵字第40190號</p>	<p>證明告訴人林淑容附表二編號7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時</p>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淑容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林淑容之匯款申請書。</p> <p>(3)告訴人林淑容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彰化銀行111年5月3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6341號函。</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及被告丙○○提領之地點等事實。</p>
19	<p>111年度偵字第136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洪賴秀蘭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洪賴秀蘭之國泰銀行存款明細。</p> <p>(3)告訴人洪賴秀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同案被告林耀樟之國泰銀行取款憑條。</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洪賴秀蘭附表二編號8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並由同案被告林耀樟前往提領等事實。</p>
20	<p>111年度偵字第4111號</p>	<p>證明告訴人許佳霖附表二編號9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p>

	<p>(1)證人即告訴人許佳霖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許佳霖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p> <p>(3)告訴人許佳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同案被告甲○○兆豐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並由同案被告甲○○前往提領等事實。</p>
21	<p>111年度偵字第5142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張綉珍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張綉珍之入戶電匯申請書、匯款回條。</p> <p>(3)土地銀行111年7月4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6038號函。</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張綉珍附表二編號10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及被告丙○○提領之地點等事實。</p>
22	<p>111年度偵字第8168號、第30262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黎英書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黎英書之存款回條。</p>	<p>證明告訴人黎英書附表二編號11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等事實。</p>

	<p>(3)告訴人黎英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23	<p>111年度偵字第9773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何少霞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何少霞之匯款回條。</p> <p>(3)告訴人何少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玉山銀行111年4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41021號函。</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何少霞附表二編號12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及被告丙○○提領之地點等事實。</p>
24	<p>111年度偵字第10549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謝燕菁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臺中福安郵局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p>	<p>證明告訴人謝燕菁附表二編號13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後，由被告丙○○前往提領及提領地點等事實。</p>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5	<p>111年度偵字第12449號</p> <p>(1)證人即告訴人林惠伶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林惠伶之匯款證明。</p> <p>(3)告訴人林惠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p>(4)臺灣銀行西屯分行、第一銀行中港分行、臺中福安郵局、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5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5759號函。</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林惠伶附表二編號14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後，由被告丙○○、同案被告楊肅賀、張宏祈、林耀樟、甲○○等人前往提領及提領地點等事實。</p>
26	<p>111年度偵字第16872號</p> <p>(1)證人即被害人王怡文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被害人王怡文之存摺類存款憑條。</p> <p>(3)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假關稅收據。</p> <p>(4)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111年5月19日臺中字第1110002103號函、永豐商業銀行111年5月16日作心詢字第1110512119號函。</p>	<p>證明被害人王怡文附表二編號15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後，由被告丙○○前往提領及提領地點，但其中8萬元因被告丙○○未及提領，於110年7月13日3時10分許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扣除等事實。</p>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7	被告陳紀如之玉山銀行帳戶及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1)證明犯罪事實一被告丙○○僅於10年7月30日以無卡存款方式歸還告訴人鍾孟真5000元之侵占款項。 (2)證明犯罪事實二、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等事實。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按人頭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等物既均在詐騙集團成員管領支配中，是於各該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前揭詐騙集團實際管領支配之人頭帳戶內時，詐騙集團實際上即
04 得自主取款，對各該匯入款項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
05 自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08
09 (二)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
10 之侵占罪嫌；就犯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1、3、5、7、
11 8、9、10、11、12、13、14、15部分，均已完成提領之行
12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
14 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2、6部分，因遭列為警示帳戶未
15 完成提領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17 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4部
18 分，因被害人林國雄及時由銀行行員攔阻而尚未匯款，自
19 亦無從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故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0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丙○

01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UN」、「UN（陳查爾斯）」、
02 「United nations」、「查爾斯陳」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
03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核被告陳紀如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6 被告陳紀如與「大衛」，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7 共同正犯。

08 (四)犯罪事實二、三部分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欺後分次匯
09 款，及被告丙○○、陳紀如自行或委託他人在本案就不同
10 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款項多次提領贓款後，兌換比特幣
11 轉帳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2 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單純一罪（即每詐欺一名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論以一罪）。故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
16 之附表二所示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其中附表二編號1、3、5、7、8、9、10、11、12、1
18 3、14、15部分，均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其中附表二編號2、6部
20 分，均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丙○○就附表二編號1至15之行
22 為共15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3 陳紀如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4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嫌。

2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

27 (一)被告丙○○上揭行為，另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然查，被告丙○○以
30 附表一之金融帳戶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詐欺所得，並兌
31 換成比特幣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是核其所為，係

0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1項一般洗錢之正犯，報告意旨尚有誤會，惟此部分
03 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二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
04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
05 起訴之處分。

06 (二)被告丙○○於110年9月13日向告訴人鍾孟真佯稱會有一筆2
07 0萬元款項匯入其附表一編號9之帳戶，然未告知該筆款項
08 為詐欺贓款，使告訴人鍾孟真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14日
09 陪同被告丙○○前往玉山銀行中工分行臨櫃提領上開款
10 項，並交付予被告丙○○收執，嗣於110年9月18日該帳戶
11 遭列為警示帳戶，始知受騙，因認被告丙○○涉犯刑法第3
12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丙○○此部分
13 之犯行僅係委請告訴人鍾孟真代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
14 被告丙○○並未實際自告訴人鍾孟真處取得存摺、提款卡
15 等財物，而告訴人鍾孟真既係基於彼此間之信賴關係，而
16 願意提供帳戶予被告丙○○收款，亦難認告訴人鍾孟真有
17 因此而陷於錯誤之情，均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18 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犯罪事實二其中附表二編號11之部
19 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
20 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丙○○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僅歸
23 還告訴人鍾孟真5000元，剩餘之9萬5000元尚未扣案，請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犯罪事實二、三部分，以領取金額之5%計算，被告丙○○
27 所獲取之報酬共計7萬8920元，被告陳紀如所獲取之報酬為
28 3萬5500元，均為被告丙○○、陳紀如之犯罪所得，且均未
29 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
3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王靖夫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李思翰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帳戶申設人	金融機構及帳號
1	楊○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楊肅賀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吳建美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田○君（吳建美之女）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張靜芬（甲○○之女）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林耀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張宏祈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鍾孟真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依案號排序）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提領人/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實際提領金額（不含手續費）	報酬5%
1	曾子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5日開始，以LINE暱稱「張偉」向曾子溶佯稱將從阿富汗退休，並來臺與曾子溶結婚，但須匯錢予聯合國將軍云云，致曾子溶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27日13時5分依指示匯款10萬元至吳建美郵局帳戶（110偵37974）。	丙○○/ 吳建美郵局帳戶	臺中福安郵局	110年7月27日14時49分許	6萬元	丙○○/5000元
					110年7月27日14時51分許	2萬元	
			吳建美/ 吳建美郵局帳戶	臺中大智郵局	110年7月27日15時26分許	17萬元（含110年7月27日15時10分許所匯入不明款項15萬元）	
2	賴素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6日，透過臉書、LINE，向賴素鳳佯稱請其代為收受包裹，並由LINE暱稱「HAPAG CARGO COMPANY」佯稱須繳交頭款才能將包裹順利寄至臺灣云云，致賴素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3日14時32分許匯款3萬元至吳建美臺灣銀行帳戶（110偵37974）。	丙○○/ 吳建美臺灣銀行帳戶			丙○○提領時，帳戶遭警示未完成提領	
3	辛卉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30日間，以IG帳號「mason_miles_yuna」、LINE暱稱「UN」，佯稱請辛卉瑜代為支付工作保險費用云云，致辛卉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6日9時30分許匯款10萬420元至田○君郵局帳戶（110偵37974）。	吳建美/ 田○君郵局帳戶	臺中大智郵局	110年8月6日12時9分許	10萬400元	丙○○/5020元
4	林國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9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UNIVERSAL LOGISTICS」向林國雄佯稱有一包裹從英國寄給伊，要求林國雄須先支付運費云云，致林國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9日某時許欲匯款2萬元至吳建美玉山銀行帳戶，但因銀行行員蔡宛儒攔阻而未匯款（110偵37974）。					
5	陳惠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2日開始，以臉書帳號「Kanhaya Yadav」、LINE暱稱「General Anthony」、「Steven nelly」向陳惠菁佯稱為美國陸軍醫生，退休後將來臺定居，但須匯錢予聯合國將軍云云，致陳惠菁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0年6月25日15時24分許匯款17萬元至陳紀如玉山帳戶、110年6月30日14時40分許匯款26萬元至陳紀如玉山帳戶、110年7月7日15時47分許匯款28萬元至陳紀如玉山帳戶、110年7月23日1	陳紀如/ 陳紀如玉山帳戶	玉山銀行西屯分行	110年6月28日10時47分許	16萬1500元	陳紀如/8500元
			陳紀如/ 陳紀如玉山帳戶	玉山銀行西屯分行	110年6月28日10時47分許	24萬7000元	陳紀如/1萬3000元
			陳紀如/ 陳紀如玉山帳戶	玉山銀行西屯分行	110年7月8日9時12分許	160萬3500元（含110年7月7日14時8分許所匯入不明款項140萬7895元）	陳紀如/1萬4000元
			甲○○/ 甲○○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寶成分行	110年7月23日11時37分許	25萬3000元（含編號9、14金額）	丙○○/1萬2650元（含編號9、14金額）

(續上頁)

01

		0時2分許匯款14萬元至甲○○兆豐銀行帳戶(110偵39631)。					
6	莊美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2日起,以LINE暱稱「Airways diplomaticb」向莊美惠佯稱須先行付款,才能將包裹順利寄至臺灣云云,致莊美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26日15時14分許匯款15萬元至張靜芬郵局帳戶(110偵39635)。				帳戶遭警示未完成提領	
7	林淑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4日起,以LINE暱稱「jameschen1021」向林淑容佯稱須先行需要錢過海關回臺灣云云,致林淑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6月30日13時46分許匯款6萬元至楊肅賀彰化銀行帳戶(110偵40190)。	丙○○/楊肅賀彰化銀行帳戶	彰化銀行西屯分行	110年6月30日14時48分許	3萬元 3萬元	丙○○/3000元
8	洪賴秀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間某日開始,以臉書、LINE帳號「Jack Lee」,佯稱請洪賴秀蘭代為收受包裹,並由LINE暱稱「ACL SHIPPING COMPANY」佯稱須繳交保證金才能將包裹順利寄至臺灣云云,致洪賴秀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13日13時33分許匯款50萬元至林耀樟國泰銀行帳戶、於110年7月13日13時35分許匯款50萬元至楊○綸郵局帳戶(111偵136)。	林耀樟/林耀樟國泰銀行帳戶 丙○○/楊○綸郵局帳戶	國泰銀行西台中分行	110年7月13日14時32分許	55萬元(含110年7月13日12時42分許所匯入不明款項15萬元) 丙○○提領時,帳戶遭警示未完成提領	丙○○/2萬5000元
9	許佳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0日前某日開始,以LINE暱稱「Richard」佯稱許佳霖須先行匯款始能辦理私人借貸云云,致許佳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23日9時40分許匯款6萬8235元至甲○○兆豐銀行帳戶(111偵4111)。	甲○○/甲○○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寶成分行	110年7月23日11時37分許	25萬3000元(含編號5、14金額)	
10	張琇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4日開始,以臉書暱稱「LiWei Wang」向張琇珍佯稱為黎巴嫩軍醫,因打仗需要用錢云云,致張琇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6月28日12時12分許匯款5萬元至楊肅賀土地銀行帳戶(111偵5142)。	丙○○/楊肅賀土地銀行帳戶	土地銀行北臺中分行	110年6月28日某時許	5萬元	丙○○/2500元
11	黎英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5日開始,以臉書暱稱「Berger」向黎英書佯稱為香港外科醫生,因寄送包裹予黎英書遭海關阻擋須支付20萬元云云,致黎英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9月13日12時7分許匯款20萬元至鍾孟真玉山銀行帳戶(111偵8168、30262)。	鍾孟真與丙○○/鍾孟真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中工分行	110年9月14日12時30分許	20萬元	丙○○/1萬元
12	何少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4日	丙○○/	玉山銀行	110年7月	2萬元	丙○○/1000

	(提告)	某時許，以臉書帳號「Charity Joshua」及LINE暱稱「約书亚陳煌」向何少霞佯稱係敘利亞軍醫，須借錢購買機票回中國云云，致何少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28日12時40分許匯款2萬元至吳建美玉山銀行帳戶(111偵9773)。	吳建美玉山銀行帳戶	西屯分行	28日12時57分許		元
13	謝燕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磊偉」向謝燕菁佯稱須借錢購買機票回國云云，致謝燕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8日19時35分許匯款3萬元至楊○綸郵局帳戶(111偵10549)。	丙○○/ 楊○綸郵局帳戶	臺中福安郵局	110年7月9日12時45分許	67萬4000元(含110年7月9日8時49分許所匯入不明款項43萬4000元、同日9時21分許所匯入不明款項21萬元)	丙○○/1500元
14	林惠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0日21時32分許，以臉書帳號「鵬安迪」及LINE暱稱「Andy」、「H apagCargoShipping」向林惠伶佯稱有包裹要寄送，要求林惠伶須先支付運費云云，致林惠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15日14時12分許匯款3萬5000元至楊肅賀第一銀行帳戶、110年7月19日9時16分許匯款4萬5000元至張宏祈郵局帳戶、110年7月20日14時許匯款4萬元至吳建美臺灣銀行帳戶、110年7月23日9時46分許匯款4萬5000元至甲○○兆豐銀行帳戶、110年7月28日10時34分許匯款3萬5000元至吳建美臺灣銀行帳戶(111偵12449)。	楊肅賀/ 楊肅賀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中港分行	110年7月15日15時30分許	3萬元	丙○○/1750元
					110年7月15日15時32分許	5100元(含楊肅賀第一銀行帳戶其他存款)	
			張宏祈/ 張宏祈郵局帳戶	臺中福安郵局	110年7月19日10時35分許	4萬元	丙○○/2250元
					110年7月19日10時36分許	5000元	
			林耀樟/ 吳建美臺灣銀行帳戶	全家超商霧峰中投店	110年7月20日14時50分許	2萬元	丙○○/2000元
					110年7月20日14時52分許	2萬元	
甲○○/ 甲○○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寶成分行	110年7月23日11時37分許	25萬3000元(含編號5、9金額)				
丙○○/ 吳建美臺灣銀行帳戶	臺灣銀行西屯分行	110年7月28日12時8分許	10萬元(含110年7月28日11時25分許所匯入不明款項16萬8000元)	丙○○/1750元			
15	王怡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9日起，以臉書向王怡文佯稱有包裹要寄送但卡在海關，要求王怡文代為領出云云，致王怡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9日15時11分許匯款3萬元、110年7月12日14時17分許匯款8萬元至楊肅賀土地銀行帳戶(111偵16872)。	丙○○/ 楊肅賀土地銀行帳戶	澄清醫院永豐銀行提款機	110年7月9日16時15分許	2萬元	丙○○/1500元
					110年7月9日16時16分許	1萬元	
					8萬元因丙○○未及提領，於110年7月13日3時10分許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扣除，丙○○再另自他處將款項補齊。	丙○○/4000元	

01
02 被 告 丙○○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臺中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
04 2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提起公
07 訴，現由貴院審理中之案件（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等，貴
08 院以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案件審理中），有一人犯數罪
09 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10 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丙○○於民國101年間，因接受甲○○之委託處理事務，因
13 而取得甲○○之國民身分證，詎丙○○未經甲○○之同意或
14 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15 欺取財之犯意，於101年1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0○○00號之家樂福量販店青海店，向玉山商業銀行
17 （下稱玉山銀行）信用卡業務員索取信用卡申請書，填載甲
18 ○○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戶籍地址等資料
19 後，在申請人簽名欄位上偽造「甲○○」署押3枚，並檢附
20 甲○○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再將簽署偽造署押之信用卡申請
21 書交予玉山銀行辦卡人員而行使之，表示甲○○本人新申請
22 信用卡之意思，致玉山銀行不知情之信用卡發卡審核人員陷
23 於錯誤，誤信係甲○○本人申請，而核發玉山銀行家樂福信
24 用卡1張，郵寄至丙○○所提供之臺中市○○區○○路00巷0
25 號7樓之2地址，由丙○○收取，但該信用卡仍列帳於甲○○
26 名下，足以生損害於甲○○及玉山銀行核發、管理信用卡之
27 正確性。
- 28 二、丙○○取得上開信用卡後，即另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9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01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3月26日
30 間，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至附表一所示之特約商店，未經
31 甲○○之同意或授權，持上揭信用卡，刷卡購買附表一所示

01 價值之商品或服務共計145次，使各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
 02 誤，誤認丙○○係真正之持卡人，因而同意其刷卡消費，而
 03 交付該商品或提供服務予丙○○，並使玉山銀行陷於錯誤，
 04 亦誤以為係甲○○持卡消費，而同意上開信用卡交易及支付
 05 消費款項。嗣因甲○○於109年3月間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6 辦理貸款，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告知其名下之玉山銀行信用
 07 卡尚有欠款未結清，始獲悉遭冒名申請信用卡之情事。

08 三、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之告訴人甲○○資料均為其填載、告訴人之署押亦為其簽署，且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等事實。 (2)坦承附表一所示之消費均為其持告訴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所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其未曾申請本件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之告訴人署押非其簽署等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坦承本件玉山銀行信用卡係其以告訴人名義申請之事實。
4	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證明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載之告訴人資料均為被告填載、告訴人之署押亦為被告所簽署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將信用卡申請之通訊地址填載為其住處臺中市○○

01

		區○○路00巷0號7樓之2之事實。
5	告訴人之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正附卡資訊查詢結果。	證明本件玉山銀行信用卡之發卡及停用日期。

02

二、論罪部分：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丙○○行為後，刑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第339條第1項，並於同年6月2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罰金刑度亦隨之提高），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偽造「甲○○」署押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後持以申請，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盜刷告訴人信用卡詐取財物之行為，均係利用其擅自申請之告訴人信用卡之機會，在密接、時地刷卡消費，其數次刷卡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1 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請論以接續犯之一
02 罪。

03 三、被告於玉山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申請人欄位上，偽造之「甲○
04 ○」署押3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予
05 以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擅自以告訴人名義申請取得之信用卡
06 1張，業經告訴人於110年4月1日申請停用，該信用卡已無法
07 使用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另聲請沒收。至本件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即附表一所示之刷卡消費金額，請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12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13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
14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7974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
15 院以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案件審理中，有被告之刑
1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
17 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王靖夫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李思翰

26 所犯法條：

2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